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錦秀

電話：04-37061360

電子信箱：e-a30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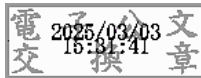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因應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  
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，  
重製「AED管理員訓練影片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進行線上  
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20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影片，衛生福利部已上架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6862>)」，請逕自進行線上學習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